

社會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周慧婷
聯絡電話：049-2391163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70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請釋本部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裁處權之裁處時效認定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6月28日北府社工字第0990566758號函。
-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本法第11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罰鍰；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處...罰鍰。」
- 三、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裁處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其完成及持續效力視為構成要件單一，故裁處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



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其處罰構成要件為違反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裁處時效（參照法務部98年4月30日法律字第0980014325號函、99年1月21日法律決字第0980041285號函）

四、本案依上開法令及函釋規定就 貴府來函所列疑義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有關社會工作師未依本法第9條規定申請執業執照而逕予執業，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屬行為之繼續者)，應自行為終了時起算時效，爰主管機關裁處時效應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無照執業)終了時起算3年。

(二)社會工作師未依本法第11條規定，於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等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1.其違法行為之認定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第31天起始屬違法行為。
- 2.本案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應自該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3年，行為終了之認定應以30日申辦期限屆滿時認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江宜樺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第098001432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27 條，第 45 條(94.2.5)
 要 旨： 縣府擬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生效後，再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為適法之處分乙節，查主管機關對於符合法定處罰構成要件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依法有免責事由外，即應作成該當法律效果之處罰；況該法之修法時程尚不確定，如等待修法通過再據以適用，除違背依法行政原則外，亦可能發生裁處權時效消滅、違規業者主張失權理論等問題

主 旨：臺北縣政府函報行政院為該縣計 769 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因案內有大量工廠存在，是否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生效後，再對本案據以適法之處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8 年 4 月 2 日工中字第 09805020370 號函。
 二、按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其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是以，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復按同法第 45 條規定，如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於施行前尚未經裁處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如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者，則依其規定計算期間。惟學說上有認基於失權理論，權利發生而得行使後，因權利人長期間不行使及因某種行為，使義務人信以為其將不行使，而依其特殊情況與誠信原則，如其行使，將構成權利濫用者，權利人不得行使其權利，上述所謂長期間，視權利之種類、內容與意義而定（本部 95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參照）。
 三、次按上開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本件未登記工廠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案件，應視個案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依上所述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林錫堯著「行政罰法」頁 56-57 參照）。

四、有關臺北縣政府擬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生效後，再對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為適法之處分乙節，查主管機關對於符合法定處罰構成要件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依法有免責事由外，即應作成該當法律效果之處罰；況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時程尚不確定，如等待修法通過再據以適用，除違背依法行政原則外，亦可能發生裁處權時效消滅、違規業者主張失權理論等問題，有違依法行政恐致違法失職之虞，併予指明。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圖表：無圖表資料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決第098004128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45 條(94.2.5)

要 旨： 關於銀行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應視該未確實執行之行為究屬繼續行為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因此，銀行未確實依法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其違規之行為，主管機關須視個案「未確實執行」之規定及其行為態樣，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主 旨：有關貴會依金融監理法規所為裁罰處分案件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第 45 條規定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8 年 9 月 28 日金管法字第 0980070799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同法第 45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第 1 項）。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第 2 項）。」準此，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行政罰法施行後，行政罰之裁處權，原則上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三、次按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同法第 129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七、未依第 45 條之 1…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關於銀行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端視該未確實執行之行為究屬繼續行為或狀態存續之性質而定。所謂繼續行為，係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並在時間上延續下去，其完成及持續效力被視為構成要件單一，故行為終了時起算裁處時效；至所謂狀態存續，係指行為完成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其處罰構成要件係違反行為本身，而非行為後

之違法狀態，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裁處時效（參照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 56 至 57 頁；洪家殷著「行政罰法論」增訂二版，第 226 至第 227 頁）。查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復於各該辦法中明定稽核、作業等諸多規範，是以，銀行未確實執行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違規行為究屬行為繼續或狀態存續之性質，及裁處權時效起算點，須視個案「未確實執行」之規定及其行為態樣而定，尙難概以論之，故仍宜請 貴會就個案事實依法條意旨及構成要件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圖表： 無圖表資料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劉文珊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813

傳真：(02)29658425

電子信箱：ac8320@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社工字第099056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裁處權之裁處時效認定疑義案，請 貴部惠予釋示憑遵。

說明：

一、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略以：「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第11條第1項略以：「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且第40條略以：「社會工作師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3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合先敘明。

二、查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條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故就裁處權之起算，應以「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為起算之基準。

電子收文



0991042420



三、現行實務上常見社工師違反本法第9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而由本府處予罰鍰並限期改善，而對於行政罰法第27條所規範裁處時效之認定，經參採法務部99年2月10日法律字第0980055912號函及98年9月8日法律決字第0980021137號函後仍存有疑義，茲臚列如下：

(一)社工師未申請執照而逕予執業，因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本案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應自該違法行為（無照執業）開始時起算3年或自社工師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

(二)社工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備查，違反本法第11條規定，其中：

1、本案違法行為之認定，係指社工師未於上述法定期間內報請備查，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即屬違法行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第31天起始屬違法行為？

2、本案行政罰之裁處時效應自該違法行為開始或終了時起算3年？如以行為終了時起算，則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該如何認定「行為終了」？

四、綜上，請 貴部惠予釋示憑遵，俾利落實本法及行政罰法之立法意旨。

五、檢附法務部99年2月10日法律字第0980055912號函及98年9月8日法律決字第0980021137號函內文供參。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99/06/28
15:27:23